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每股分配比例

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0 元(含税),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 股本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 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每股分红比 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,602,003.18 元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 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37,091,430.99 元。 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 配利润,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76,000,000 股为基数,拟向全体股东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0 元(含税), 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8,400,000.00 元(含税)。 该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.19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 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 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 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: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,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 大化。综上,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,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、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经营现状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 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2 日